长寿人社发〔2024〕61号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长寿区工商业联合会

重庆市长寿区总工会

重庆市长寿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

关于开展2024年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及

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决定开展长寿区2024年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及抽查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、推荐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是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程度的综合评价，分A级、AA级、AAA级三个等次，A级、AA级由长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负责评定和管理；AAA级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定和管理，等级评定由低到高、逐级递升。企业可按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评分表自评，得分80分以上的，可申报A级；得分85分以上的，可申报AA级；90分以上的，可申报AAA级企业。

（二）激励政策。1.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属于企业信用信息“红名单”事项，适用“红名单”信用激励；2.按照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特殊工时审批管理服务优化改革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办发〔2023〕54号）适用审批信用激励举措；3.AAA级企业可按照《关于对“AAA”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8〕250号）享受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（申报资料样本见附件1）：1.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申报（推荐）表；2.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评分表；3.申报说明；4.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情况报告；5.创建经验材料（2000字）；6.企业信息表；7.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；8.对照自评分表逐项准备佐证材料。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便利企业申报，现申报A级企业可只提交第1-2项申报资料（附件1中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申报（推荐）表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评分表），其他材料自行留档、备查。

A级、AA级企业提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为9月30日；AAA级企业提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为9月20日。

二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抽查、复核

（一）抽查、复核要求。长寿区内评定满三年的或上次复核满三年的A级、AA级、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均应进行复核（名单参考附件2，未在名单内但符合条件的也应进行复核）。未进行及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将降级或取消和谐劳动关系等次，并从社会公共信用体系数据库中取消有关守信激励信息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对全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进行抽查，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对全市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复核资料。请复核企业于9月30日前提交复核资料：1.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评分表；2.2024年长寿区和谐劳动关系复核企业档案（附件3）。

 联系人：石榴、周敏，联系电话：40661178，申报、复核资料提交地址：重庆市长寿区行政中心北楼411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申报资料

1. 2024年长寿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复核名单
2. 2024年长寿区和谐劳动关系复核企业档案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长寿区工商业联合会 重庆市长寿区总工会

重庆市长寿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

2024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